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提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与公司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现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对《中国卫通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国卫通2022年半年度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中国卫通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中国卫通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航天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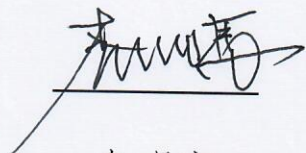
航天财务公司作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航天财务公司的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其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航天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国卫通关于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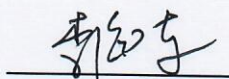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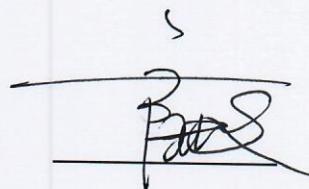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明高



李海东



雷世文

2022 年8月26日